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6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96年10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寶塔

出席(列席)：略(詳見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壹、作業報告：

一、莊敬樓宿舍當選委員已遷出宿舍，由該區候補代表柳克強教授遞補。(保管組報告)

結論：歡迎柳委員加入。

二、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保管組報告)

結論：無異議。

貳、討論議題：

一、提會討論東院59~62號宿舍區規劃修建12~14個植草磚式停車位案。(營繕組提)

決議：

1. 東院59~62號宿舍區停車位規劃案，公告後回收住戶不同意見，經本次委員會討論後，維持96年6月15日96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原決議規劃設計方式予以施作。
2. 投票表決以11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二、擬將兩層樓以上透天宿舍屋頂清理，增列為本校宿舍區定期清理屋頂廢土落葉案範圍，以免堵塞排水造成災害。(主任委員提)

決議：投票表決以10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三、擬修訂法令「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第九條、「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保管組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提會討論本校以二年一次書面調查居住本校教職員宿舍狀況乙案。(保管組提)

說明：本校目前居住事實之查考執行情形係以二年一次書面例行性調查，此作法恐與每年至少辦理查考二次與派員實地訪查之規定不符，擬提會討論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改以學期為調查期間？

決議：

1. 本委員會原決議「以本校二年一次書面例行性調查本校教職員宿舍居住狀況」之規定予以廢止。
2. 依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如附件)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
3. 無異議通過。

五、提會討論東、西院眷舍區化糞池委外定期清理案。(事務組提)

決議：

1. 本案雖屬例行性工作，惟基於逾十萬元以上提會討論原則，且考量委員每年成員不同，或許有不同意見，仍請事務組每三年提報採購案意見。
2. 投票表決以11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六、提會討論東院側門前主幹道單邊水溝加蓋，增設停車格工程。(營繕組提)

決議：

1. 請營繕組將書面資料照會本次工程施工沿線附近8戶住戶意見，如無損及住戶權益等意見反應時，予以施作。

2. 施工前請將本工程注意事項公告週知住戶。
3. 投票表決以 9 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提會討論東院六十號一樓住戶謝小琴教授所有的汽車，於颱風天遭樹木倒下損毀補償乙案。(保管組 提)

決議：

1. 本案以個案酌予補助謝教授 16,000 元。
2. 投票表決以 7 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二、擬請同意科羅莎風災過後之善後工作經費約 43,400 元由宿委會支應，並於明(97)年起提撥固定金額以支應颱風過後之善後工作(如清掃及修剪樹木)。(事務組 提)

決議：

1. 颱風過後之善後工作所需經費同意由宿委會支應。
2. 無異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 2:40)

總務處保管組 敬啟 96/10/31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96年2月27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60302183號函分行

- 一、為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 (一) 首長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
 - (四) 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
- 三、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 (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 (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四、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 (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
 - (二) 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
 - (三)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四)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五) 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
 - (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各宿舍管理機關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依本原則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